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學校採購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案例」資料



1 1 2 年 1 1 月 1 0 日

第 1 案	說 明
類型	某校長明知廠商借牌、綁標與浮編學校工程預算，放任其不法行為方式圖利廠商
案情概述	<p>某校辦理「教室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計畫」採購案，採購金額為 600 萬元，A 廠商負責人乙聯合丙，向 B 建築師事務所借牌，與該學校甲校長達成共識，透過與該學校訂立小額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委託契約書方式進行綁標，並浮編預算、工項，製成預算書圖、設備規範內容及招標須知補充說明等文件交給該學校。</p> <p>該學校採購承辦人則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承甲校長之指示配合辦理上述採購案件之公開招標程序，乙丙商議，由丙向 C 廠商借牌投標；向 D、E 等廠商借牌陪標，終使 C 廠商以 540 萬元得標。</p> <p>嗣後乙丙即依先前之商議，由丙負責實際施作、監造並完工驗收，又將標價 4 成利益 216 萬元交與乙，丙則分得有十多萬元之利益，本案甲、乙、丙等 3 人後依貪汙治罪條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主管法紀觀念薄弱</li> <li>2. 採購承辦人缺乏對於綁標、浮編或圍標手法之辨識能力</li> <li>3. 缺乏行政監督機制</li> </ol>
防治措施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 87 條第 5 項前段 妨害投標罪(借牌)</li> <li>2. 政府採購法 87 條第 5 項後段 妨害投標罪(容許借牌)</li> <li>3. 政府採購法 87 條第 3 項 妨害投標罪(陪標)</li> <li>4. 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條、刑法第 31 條 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li> </ol>

第 2 案	說 明
類型	學校採購人員將底價建議金額載於未以密件簽辦之公文上，已近乎接近洩密程度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國中之教師並兼任該校之總務主任，負責辦理該學校新建教學大樓暨專科教室附屬設備採購案，經本局稽核發現甲於採購案訂定底價簽呈時，簽辦底價公文未列密件，並將底價建議金額載於該公文說明段送陳核。</p> <p>甲於另案辦理該學校新建大禮堂冷氣空調系統工程採購案定底價簽呈時，亦有簽辦底價公文未列密件，並將底價建議金額載於該公文說明段送陳核之情形，該案工程採購於第 3 次開標時決標，第 3 次開標前，底價金額重訂為 4,328,000 元，惟依該校 2 次開標流標紀錄所記載，學校因廠商標價未進入底價而宣布廢標，並將該底價金額 4,305,000 元登載於廢標紀錄上，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規定。</p>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當洩露採購資訊</li> <li>2. 採購人員法紀觀念薄弱</li> </ol>
防治措施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法 132 洩密罪</li> <li>2.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七)</li> </ol>

第 3 案	說 明
類型	學校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涉及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與限制競爭態樣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國中之教師並兼任該校之總務主任，辦理該學校智慧教室教學設備採購案，本案為告金額以上採購，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招標，經本局稽核發現本案招標規格部分項次採購項目，與得標廠商○○數位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設備規格型錄幾乎完全相符，爰本案採購規格疑有抄襲得標廠商設備規格情形，符合工程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態樣。</p> <p>另本案部分項次採購項目規格需求表有指定產品特定品牌或系統(作業系統：ios 11)，而無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情形，亦符合工程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3-3「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抄襲特定廠商規格與限制廠商競爭</li> <li>二、承辦人未諳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li> <li>三、間接圖利廠商問題</li> </ul>
防治措施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一)</li> <li>2.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三)</li> <li>3.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li> </ol>

第 4 案	說 明
類型	學校採購人員對於圍標異常情形未落實審標作業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國中之教師並兼任該校之總務主任，乙係兼任該校事務組長之教師，辦理該學校交通車勞務採購案計 2 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下學交通車勞務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下學交通車勞務)，2 案採購均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總計採購金額約 1400 餘萬元。</p> <p>上述 2 案投標廠商刻意製造不合格標情事，又或有 3 家、2 家以上廠商使用相同領標網路位址 IP 及領標電子憑證序號等圍標異常情形，甲、乙等 2 人均為上開 2 採購案之審標人員，對於圍標嫌疑之事證缺乏警覺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依法妥處，仍逕行決標，審標作業顯欠周妥，上述行為經查證後，就甲乙 2 人未落實審標作業之疏失，各核予申誡 1 次處分。</p>
風險評估	<p>一、承辦人對於圍標事證欠缺警覺性</p> <p>二、採購人員對於圍標異常情形未落實審標作業</p> <p>三、採購人員法紀觀念薄弱</p>
防治措施	
參考法令	<p>1.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圍標)</p> <p>2.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十三)「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態樣</p> <p>3.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示：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甲、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乙、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丙、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丁、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戊、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第 5 案	說 明
類型	學校人員要求廠商施作非採購案之工項及驗收後遲未給付廠商工程款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國小校長，該學校辦理校舍結構補強及整修環境工程採購案計，本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總計採購金額約 1500 餘萬元，於第 2 次開標後由乙廠商得標，本案工程於 110 年 4 月 1 日完成驗收，學校於 110 年 5 月 4 日收到乙請款發票，卻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始陳報本局請款，致於 8 月 19 日始完成付款，符合工程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2「未依規定期限付款」態樣。</p> <p>另甲要求乙施作水泥地坪、化糞池等與工程契約項目無關之工作，亦符合工程會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5「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及採購倫理準則規定，甲上述行為經查證後，就甲督導該學校辦理校舍結構補強及整修環境工程，及其他雜項採購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及本市相關法令規定，核予申誡 2 次處分。</p>
風險評估	<p>一、採購主管人員未諳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p> <p>二、學校未依規定期限給付廠商款項</p> <p>三、學校要求廠商施作與採購工程無關之項目</p>
防治措施	
參考法令	<p>1. 本案採購契約第 15 條</p> <p>2.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p> <p>3. 109 年 9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五)</p> <p>4. 採購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5 款</p>

第 6 案	說 明
類型	學校開辦社團未依本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國小校長，該學校辦理課後社團師資疑未具有相關專長，經查證結果發現，該學校部分課後社團師資並無相關專長證照、部分廠商承包該學校課後社團活動招收學生人數及收費金額逾 10 萬元，惟該學校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行政疏失等情。</p> <p>經查該學校課後社團委員對於部分課後社團師資遴聘審議不實情形，違反本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5 點及該學校活動實施辦法第 5 點規定；部分課後社團收費金額逾 10 萬元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情事經查證後，就甲督導該學校辦理學校課後社團活動未依本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該學校活動實施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涉有疏失，核予書面告誡 1 次處分，並要求學校追討教師鐘點費計 7 萬 4,310 元。</p>
風險評估	<p>一、學校行政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程序</p> <p>二、學校課後社團委員對於部分社團師資遴聘審議不實情形</p>
防治措施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採購法</li> <li>2. 本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5 點</li> <li>3. 該學校活動實施辦法第 5 點</li> </ol>